

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21 號

第五十四條 曾犯刑法上不名譽之罪、受監護、輔助或破產宣告、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，或曾參與組織犯罪，並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事。